

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六合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利源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，向利源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500 万元。担保方式为：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六合持有的公司股份 280 万股向利源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；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毕六合、庞春娟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9月18日